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和《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

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审议讨论《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结兵、贾维银、黄莉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备案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决定选举贾维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本次选举贾维银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原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决定聘任姚结兵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9日(周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

知日新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